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2745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00158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51B03163），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共計 1 萬元在案

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死亡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2

74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○君 105 年度租金補貼於死亡後應即停止，原處分機關應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廢止上開 106 年 1 月 20 日核定函，因訴願人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，並請訴願人繳

回溢撥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4,464 元（106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8 日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

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 5 月 3 日士院彩家友 106 年度司繼字第 504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拋棄繼承權，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834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

都服字第 1076042745 號函；另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3175 號函通知本府法

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